

GF 66/9
邓小平

法制思想研究

张瑞生 杨玉梅 曹玲莹 著

DENG XIAO PING FA ZHI SI XIANG YAN JIU

西安出版社

切实用来指导我们的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制建设实践，我们就一定能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开创一个崭新的局面。

出版说明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邓小平同志是这一基本方针的倡导者和决策人。

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系列理论、方针、政策，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思想体系，是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邓小平同志新时期的法制思想为指导，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上了为保障、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正确轨道，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局面。认真研究和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对进一步搞好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我们撰写的这本《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初步尝试。

我们在撰写过程中遵循的基本原则，一是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著作特别是有关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的著作，以求从小平同志的直接论述中概括出他的法制思想；二是重视研究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这是小平同志新时期法制思想的重要体现。我们认为只有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较好地阐明邓小平新时期的法制思想。

著名法学家、中国法理学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孙国华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了全书，并为本书作了序。本书在撰写过程中，西安出版社负责同志和责任编辑王莹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深知学习、研究、阐发邓小平新时期的法制思想，是一项极为严肃而又艰巨的课题。虽然此书从酝酿构思到定稿成书历时两年，但仍感水平有限，难以玉成。如能对大家学习、研究邓小平新时期的法制思想有所裨益，就是我们的最大心愿。如有不妥之处，恳请同志们不吝赐教。

作者

1995年4月

序 言

创建法治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的客观要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历史使命，就是要把社会主义社会建设成一个有利于解放、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面进步，有利于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法治社会。

建设这样的法治社会，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来说，无疑是一项全新而又艰巨的事业。邓小平同志作为我国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在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同时，从全局性的战略高度提出了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重要思想。在这个思想中，邓小平同志实事求是地总结了我国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以及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教训，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科学地分析了我国新时期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方针、政策，构成了相当完

整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思想体系，从而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和实践上，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我国新时期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确立了正确的指导思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所取得的一系列可喜成就，就是在邓小平新时期法制思想的指导下取得的。

当前，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以进一步解放、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新阶段。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紧密结合新的实际，认真学习领会和宣传贯彻邓小平新时期的法制思想，更好地发挥邓小平法制思想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指导作用，对引导我国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学术理论界、宣传部门和实际部门的同志们，从总体上或不同的领域，对邓小平同志的著作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对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及其在各个领域里的体现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和阐发。这些，对提高全党、全国人民学习、领会、贯彻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在现阶

段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起到了极为有益的作用。对于邓小平新时期的法制思想，法学界的同仁们和政法工作者也进行了多方面的学习和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但把邓小平新时期的法制思想作为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阐发和广为宣传并切实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还是很不夠的，急待法学界、政法界的同仁进一步予以加强和关注。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作者们在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有关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论著，结合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对邓小平新时期的法制思想进行比较深入地系统地研究所取得的一个可喜的成果。

本书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集中地阐明了邓小平新时期法制思想的精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解放、发展、保护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服务。并从十个方面系统地、比较完整地研究和阐发了邓小平新时期法律思想的科学体系。通过对这个科学体系的研究和阐发，作者们从历史到现实，从理论到实践，对邓小平新时期的法制思想进行了科学的概括和论证，对在邓小平法制思想指导下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实践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回顾和总结。读来，立论正确、有据，建构清楚、合理，

时代感强，颇具新意。作为一个可贵的尝试，具有较高的理论、学术价值。

相信这本书的问世，对全面、深入地研究和探讨邓小平新时期的法制思想，进一步实事求是地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推动法学研究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健康发展，更好地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定会起到极为有益的作用。

孙国华

1995年4月18日

后 记

《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一书的构想，是由张瑞生提出的。编写大纲是我们在一起反复研究共同拟定的。本书的主要撰稿人是杨玉梅、曹玲莹。具体分工是张瑞生撰写导论、第一章；杨玉梅撰写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曹玲莹撰写第三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陈文龙、赵晓东参加了本书个别章节的撰写。最后由张瑞生统改定稿。

作 者

1995年4月25日

(陕)新登字 015 号

责任编辑:王莹

封面设计:郭峰

版式设计:田慧君

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

张瑞生 杨玉梅 曹玲莹著

西安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东药王洞 33 号)

西安煤航地图制印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194 千字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500

ISBN 7-80594-208-0/D·3

定价: (精)14.00 元
(平)10.00 元

本书为中共中央党校建设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研究课题

导 论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继承和发展了的毛泽东思想，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这是对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实事求是的科学评价。改革开放十几年的实践证明，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确实是既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符合中国实际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无产阶级获得解放的学说，作为指导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学说，其主要内容，就是围绕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的最终决定作用及由此决定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来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揭示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资本

主义制度必然要被更高级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所代替的客观规律；揭示社会主义自身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给无产阶级的解放，无产阶级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指明正确的道路。

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就是紧密结合中国的国情和我们所处的国际环境，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从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和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客观规律入手，揭示了在中国条件下，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其中包括如何正确地发展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为解放、发展中国的社会生产力服务，为推动中国社会的全面进步服务这样一个重要课题。学习马克思主义，要着重学习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即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要着重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思想、新观点。在今天，对我们来说，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和现状，全面地学习、理解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思想体系，正确地发

挥社会主义法制在国家整个生活中的作用，对推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邓小平的法制思想是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邓小平同志是新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宏伟蓝图的总设计师。在他建构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蓝图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围绕在中国条件下，如何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这个主题，实事求是地总结了我国建国以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经验教训，包括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在法制建设方面的经验教训，深刻地阐明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方针、政策，为我国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确立了正确的指导思想。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论述，既是他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也构成了较完整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思想理论体系。这一点突出地表现在为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准备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所作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主题报告中。正是在这

个极为重要的讲话中，邓小平同志在阐述中央提出的把全党工作的重心转到实现四个现代化上来的根本指导方针的同时，就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问题，提出了全局性、指导性的方针。他说：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变。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和司法，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现在立法的工作量很大，人力不够，因此法律条文开始可以粗一点，逐步完善。有的法规地方可以先试搞，然后经过总结提高，制定全国通行的法律。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总之，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此外，我们还要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并说：国要有国法，

党要有党规党法。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这段重要谈话，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要性，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内容、方法、途径，到我们决心依法办事、依法治国的要求和保障，都用明确的肯定性的语言准确地表达出来了。从此，我国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入到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1982年新时期宪法的制定，1993年对1982年宪法所作的重要修改，党的十二大、十三大、十四大，都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一再重申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凡此等等都向国人和世人表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定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现依法治国的决心。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思想，确实是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只有以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指导，并把他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思想看成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有机构成部分，才能真正理解和掌握邓小平新时期法制思想的精髓。

二、邓小平法制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在我国条件下的创造性运用

邓小平法制思想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它的创造性在于，以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为指导，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主要历史经验，回答了在中国条件下，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实现依法治国的必由之路。

马克思主义从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人类历史的钥匙，包括理解阶级、国家、社会革命以及法律、教育、哲学、宗教、艺术等社会现象的钥匙。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的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找”。^① 在阶级社会里，国家的愿望或意志的实现，从表现形式上讲，往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使其上升为所有公民都必须遵守的强制性的行为规范。但就其内容来讲，这种愿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